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凯实验学校文件

东开东实发〔2018〕8号



东凯实验学校艺术测评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根据《中小学生艺术测评办法（试行）》、《山东省中小学艺术测评指导意见》结合《东营市艺术测评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此艺术素质测评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中小学素质教育深入实施。建立和完善符合审美教育要求的中小学艺术教育质量评价体系，促进艺术教师队伍建设和学校艺术教育保障，全面提高艺术课程的

教育质量，提升学生艺术素养。

二、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长：赵文刚

副组长：宋团辉、张洪雨、陈飞

组员：李媛媛、李鹃、谭敬敬、王莉莉、徐京城、陈金凯、张洪波、刘国强、张娟、孔洁

职责：督促音乐、美术课规范教学，结合《中小学艺术素质测评指标体系》要求艺术教师加强学生艺术素质训练，组织开展学生艺术技能测评工作，督查实施《中小学艺术素质测评标准》。

（二）实施小组

组长：张娟

副组长：李向忠、刘璐、石成云

成员：音乐、美术组全体教师

职责：负责音乐课、美术课规范教学，并按照方案要求对学生和指导训练和测评，负责成绩的收集，整理并对照《中小学艺术测评标准》及评分标准如实填写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表。

三、测评方法

（一）测评内容

1. 学习性测评（40分）。主要按照教育部“基础指标”要求，对学生在校内应参加的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学习的出勤率、参与度和学习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兴趣小组、艺

术社团及艺术活动的表现进行过程性评价。(对应教育部颁发的“基础指标”，此项以点名册及参加校内艺术活动照片形式体现。)

2. 学科性测评(50分)。主要通过学期、学年学科性考试考查考核，了解学生理解和掌握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标准要求的基础知识以及掌握和运用基本技能的情况，了解通过学习后，相关的艺术欣赏和表现能力的发展水平。(对应教育部颁发的“学业指标”，此项以每学期进行的期末测评为依据。)

音乐类：

(1)理论测评，理论测评内容为本学期教材的相关音乐知识、音乐欣赏以笔试试题形式检测，试卷做到视听内容与卷面基础知识相结合。

(2)技能测评，(下面三项中任选一项)①演唱：能够随琴声试唱简单的乐谱，具有初步的识谱能力。能用正确的演唱姿势及呼吸方法唱歌，且能用自然的声音、准确的节奏和音调有表情地演唱，每学期能背唱歌曲2-6首；②器乐：能应用电子琴、钢琴或其他乐器，应用适当的手法演奏1-2首乐曲。③综合艺术表演：能结合所学的歌曲、乐曲进行律动、集体舞、音乐游戏、歌表演等综合性艺术表演。

美术类：

(1)理论测评，理论测评内容为本学期教材的相关美术知识及作品欣赏能力，做到作品欣赏与卷面基础知识内容相结合。

(2)技能测评,(下面三项中任选一项)①绘画:能应用符合年龄特征的美术手法(线条、形状、色彩、空间、明暗等),在规定时间内独立完成一幅美术作品。独立完成的作品线条流畅,色彩搭配和谐,画面造型准确,能应用对称、均衡、重复、对比、变化等造型表现手法进行绘画。②工艺制作:能掌握设计的基本要领,利用身边的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简单的设计和装饰,且具有美感。③书法:能掌握一定的书写技巧,应用所学进行简单书法创作。书写内容符合年龄特点,书写技能运用到位。

3.发展性测评(20分)。主要通过学生自主参加校外艺术学习、参与艺术实践的情况(主要指参与社区文化艺术活动,学习优秀的民族民间艺术,欣赏高雅的文艺演出和展览等)和在学校现场测评(包括校级艺术活动)中展现的某一艺术项目的特长(包括声乐、器乐、舞蹈、戏剧、戏曲、绘画、书法等)以及参加区县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学生艺术比赛(展演)活动获奖情况,了解学生的艺术特长和优势。(对应教育部颁发的“发展指标”,此项以照片形式体现。)

(二)测评对象

全体学生。

(三)评价标准

根据《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指标体系》,基础指标和学业指标以学期为单位认定,发展指标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表以学年为单位开展。学校分年级段组织实施测评工作,测评结果应及时汇

总、整理、存档、上报。学生艺术素质测评以分数形式呈现，基础指标 40 分；学业指标 50 分；发展指标 20 分（其中加分项目 10 分）。90 分以上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同时，向学生反馈成绩采用等级呈现，按照艺术学科课程标准赋予相应等级。

四、测评要求及措施

1. 学生艺术素质测评的依据包括学生的写实记录（录像、照片、文字等）与成绩评定，同时参考教师评语、学生互评、自我评价等。测评结果应及时汇总、整理并存档至学生综合素质档案。

2. 学生艺术素质评价坚持平时考查与期末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教研组认真组织音乐、美术任课教师学习《学生艺术素质测评标准》，准确把握评价标准，并贯穿音乐、美术课堂教学及活动中。

3. 优化艺术课堂教学和课外兴趣活动，为培养学生特长打好基础。音乐、美术教师要认真负责地按照艺术教学大纲和教材基本要求，根据艺术教育规律和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特点及我校的学生实际组织教学及兴趣活动，努力提高学生的艺术学习兴趣。

附件：东凯实验学校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表

附件：东凯实验学校学生艺术素质测评表

学校		年级	班次		
姓名		性别	测评时间		
指标体系				测评记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分值	项目内容	评分
基础指标	课程学习 (25分)	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学习的出勤率、参与度和学习任务完成情况。	音:12.5	出勤率、参与度及学习任务完成情况	
			美:12.5	出勤率、参与度及学习任务完成情况	
	课外活动 (15分)	参加学校组织的艺术兴趣小组、艺术社团和各类艺术活动的表现。	15	(如:艺术类社团、校内展演或比赛等)	
学业指标	基础知识 (25分)	理解和掌握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标准要求的基础知识的情况。	音:12.5	音乐试卷	
			美:12.5	美术试卷	
	基本技能 (25分)	掌握和运用音乐、美术等艺术课程标准要求的基本技能的情况。	音:12.5	音乐技能	
			美:12.5	美术技能	
发展指标	校外学习 (10分)	自主参加校外艺术学习、参与艺术实践的情况(主要指参与社区、乡村文化艺术活动,学习优秀的民族民间艺术,欣赏高雅的文艺演出和展览等)	10		
	艺术特长 (加分)	在学校现场测评中展现的某一艺术项目的特长以及参加区县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开展的各类学生艺术比赛(展演)活动获奖情况,了解学生的艺术特长和优势。	10		
总评				得分合计	
				评价等级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凯实验学校

2018年2月27日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凯实验学校办公室

2018年2月27日印发